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9649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子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】，設籍本市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新北家防中心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行為時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予以緊急保護

安置，嗣新北市政府復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，經該院分別以 108 年度護字第 197 號及第 406 號等民事裁定，准將○君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 108 年 9 月 15 日止。嗣新北家防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發函通知原處分機關

，請案家支付○君 108 年 6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之全額安置費用。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

人為○君之扶養義務人，依兒少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應負擔安置費用，爰以 108 年 6 月 18 日

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9649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應支付自 108 年 6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之

安置費用，計新臺幣 6 萬 3,000 元，並於文到 30 日內繳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4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109212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830964902 號函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